合同编号：FW260921130

长安街及迎宾线
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现确定（乙方）为长安街及迎宾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

b.成交通知书

c.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更正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

2.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人工巡回捡拾作业。

（2）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 3）一级标准。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为机械作业，机械捡拾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需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还包括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沟槽厕所维护。

（4）各项作业应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捡拾等机械设备。

其中：

机械清扫保洁车不少于 9 辆；

大型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6 辆；

10 吨以上冲刷车配置不少于 8 辆；

机械捡拾车配置不少于 5 辆；

（5）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乙方确定，但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并每月报备甲方，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计划 10 分钟。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严格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 1 次机械清扫保洁更换为 1 次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

在机械捡拾间隙随时开展人工捡拾作业，及时捡拾各类路面垃圾。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

理。

雨后应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积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及时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开展长安街周边大型活动 111 个沟槽厕所维护工作，每天安排专人专车巡视检查，及时补齐丢失盖板，修复损坏盖板、周边塌陷等，做好管道疏通工作，确保大型活动沟槽厕所正常使用。维修、补齐过程中，需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做好周边的警示工作，确保不伤人，不出问题，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好记录。

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6）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清扫保洁作业，开展自动驾驶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标准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

（7）车辆管理要求

①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均为自有车辆，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并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

②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 80%（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将按照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 30 万元在 2027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 60 万元在 2028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

③乙方应具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无条件向甲方开放；所有作业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并与采购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服务期内车辆进行调整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④为便于本项目作业，乙方应具有在清扫保洁服务责任区合法上路的作业车辆，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停车场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如为租赁停车场所，

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1年。

第四条 作业期限

此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期限为 3 年，从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

第五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附件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实施考核和管理。

2.甲方依据《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附件4）每月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分100分，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形成每月考核得分。

3.服务期内，乙方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85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作业考核得分均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总服务费金额：人民币92495109元（大写：玖仟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零玖元整），含税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其中，各项工艺单价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单价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9.45元/平方米·年
2	机械清洗（两次）	8.18元/平方米·年

2.服务费支付条件

项目服务费分为环卫工人工资和项目作业经费，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1）环卫工人工资：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甲方、乙方、银行方签订三方协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

约定如下：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 3083170.3 元（15 个月）；

202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 2466536.24 元（12 个月）；

202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 1849902.18 元（9 个月）。

（2）项目作业经费：付款方式为每三个月一个付费周期，从服务期限开始起第 4 个月（含第 4 个月）开始，每三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在每个付费周期末，支付作业经费人民币 7091291.69 元，最后一次费用在合同期满的 2 个月内支付尾款。

（3）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支付具体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全称：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恋日嘉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6909000052475

（6）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乙方要在本合同签署完成 15 天内，开通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在甲方、乙方及托管银行三方协议中明确，托管银行由乙方选定。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3.年度作业服务期满时，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当年度内乙方违约金和相应扣款总金额，并在当年度最后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向乙方支付。

按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扣款：100 分至 95 分（含）之间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0.2%）；

95 分至 85 分（含）之间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0.5%）；85 分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1%）；上述扣款按年度累计，并在 2028 年 2 月、2029 年 2 月及 2029 年 11 月付款项中清算。

4. 重污染天气、冬季洗地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工艺一致部分，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甲方确认价格，另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清除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清除作业的义务。

（2）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乙方对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120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清扫作业，从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7）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9）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10）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在总服务费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总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总服务费金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上述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从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乙方因自身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2）服务期内擅自减少核定车辆、设备及人员数量达20%以上。

（3）服务期内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85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作业考核得分85分以下。

6.合同延续

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下一服务期中标人未能及时确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2）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政策性调整；

（4）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

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3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表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附件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附件 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服务商提供）

附件 6.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服务商提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 211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附表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01	长安街及迎宾线主辅路	长安街、迎宾线主辅路：（大望路～木樨地桥西）；新东路：（工体北路～东直门外斜街）；工人体育场东路：（朝阳门外大街～工体北路）；东大桥路：（建国门外大街～朝阳门外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三元桥～东直门桥）；广场东侧路：（前门～东长安街）；木樨地立交桥：（立交桥桥西～立交桥桥东）；三里河路：（木樨地桥南～阜成路口）；广场西侧路：（长安街向南～前三门大街）；莲花池东路：（天宁寺桥～莲花桥）；西直门桥西往北又向东引桥：（西直门桥南～西直门桥北） 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中心隔离带（或平台）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机械保洁车和机械清扫车均属于本表中清扫保洁车。

附件 2：《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略：内容详见《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略：内容详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 4：《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1	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完备。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2		作业范围明晰	/	制定责任区作业示意图，路段清晰、作业范围明确。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3		作业方案	/	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作业安排合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4		应急工作方案	/	建立应急工作机制，遇极端天气、道路大规模遗洒等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及时、快速完成处置，并第一时

				间做好事件的信息上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具备各项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市级安全应急工作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扫雪铲冰作业等应急演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信息报送制度	/	按时报送重点任务等各类工作报表、数据、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7		车辆管理制度	/	专业作业单位制定环卫车辆年度工作计划，环卫车辆购置、更新、报废、淘汰、维修、保养等工作安排，确保计划合理、内容具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8		人员管理制度	强化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环卫作业人员劳动保障制度，配发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具体措施关心关爱一线作业人员，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9			加强队伍建设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等，提升环卫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10		自查制度	/	健全完善自查机制，组建检查队伍、建立检查标准、完善检查考评制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11	作业效果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12			人员规范	作业人员配置充足、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履职到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3			车辆变更	车辆变更调整前未向采购人提前报备或采购人未同意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4			智能监控	安装作业智能监控系统并平稳运行，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与车辆监控平台有效连接，随时接受被检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5			车辆运行状态	检查压力表是否达到 8mpa； 滤芯和滤杯是否洁净、水管是否存在漏水的情况、喷水压力是否正常、喷嘴角度是否正确、延展喷杆内收角度是否正常、管路是否存在堵塞漏气现象、吸盘与地面间隙距离 5mm-10mm 之间、左右扫刷与地面接触情况、扫刷与地面夹角 7-15 度、液压油箱油位是否在中线以上、洗扫车尘土扫净率是否高于 85%。**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6		路面可视污物存留	可视污物数量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应≤1 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7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m2 应≤2 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8		道路尘土残存量	尘土残存量	每月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平均值高于 6g/㎡，**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9				每月尘土残存量检测次数中，是否出现超过一次 6g/㎡的道路。**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0			清扫保洁作业	未按照作业计划及时间开展正常作业或擅自调整作业时间。**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21		12345 热线投诉	/	由于不规范作业、作业效果差受到 12345 热线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1 分。**
22		负面批示	/	因作业效果受到市级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中央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3		督查督办	/	因作业效果收到甲方督查通知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甲方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4		果皮箱管理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整洁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5		扫雪铲冰作业效果	/	未及时开展扫雪作业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发现路面存在积雪或雪泥，或者未达到路面见本色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未按《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开展除雪，**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扫雪作业工作期间融雪剂撒布不均匀的，**每**

				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26		城市道路专业作业规范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按照道路作业规范开展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按照《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开展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7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6:30，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6:30—21:00，冬季每日 7:30—21:00，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倾倒至指定地点，禁止扫入雨水箅或绿地内，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8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等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可用一次机械清洗代替一次机械保洁，但不得减少正常清洗次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9			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日早晚高峰以外的时间，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车辆性能符合正常作业时的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0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步道每周不少于 2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		城市道路环	道路作业	道路整体感观干净、整洁。路面、路牙、边

		境卫生	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冲刷、洗地、压尘作业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3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3		城市道路作业影响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冬季机扫作业时应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4			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5			及时清理铲除道路杂草	作业范围内有杂草，应及时清理铲除。**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6		安全警示要求	落实安全警示工作要求	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人员路面作业时，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7		问题整改	问题未有效整改	积极组织问题整改，在公示后 48 小时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整改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38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卫生	非法张贴广告作业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9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影响	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保持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 分。**
40		重大活动保障	/	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41		擅自停扫	/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附件 5：《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及规格型号	是否新能源车辆	车牌号
1	清扫保洁车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T819
2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T830
3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T980
4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T997
5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T802
6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Q691
7		华林牌 HLT5160TSLEV	是	京 ABU189
8		华林牌 HLT5160TSLEV	是	京 ABY135
9		华林牌 HLT5160TSLEV	是	京 ABY180
10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U022
11	10 吨以上冲刷车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BY368
12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BT910
13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BY220
14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BY015
15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BY390
16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CA611
17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BY236
18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BY361
19		华林牌 HLT5320GSSEV	是	京 ACA606
20	大型机械清洗车	华林牌 HLT5160TXSEV	是	京 ABQ806
21		华林牌 HLT5160TXSEV	是	京 ABQ817
22		华林牌 HLT5160TXSEV	是	京 ABQ809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及规格型号	是否新能源车辆	车牌号
23		华林牌 HLT5160TXSEV	是	京 ABQ853
24		华林牌 HLT5160TXSEV	是	京 ABQ796
25		华林牌 HLT5160TXSEV	是	京 ABQ821
26		华林牌 HLT5160TXSEV	是	京 ABQ833
27	机械捡拾车	华林牌 HLT5075ZYSEV	是	京 A26642D
28		华林牌 HLT5075ZYSEV	是	京 A46656D
29		华林牌 HLT5075ZYSEV	是	京 A09049D
30		华林牌 HLT5160ZYSEV	是	京 ACT650
31		华林牌 HLT5160ZYSEV	是	京 ACT738
32		华林牌 HLT5030ZLJEV	是	京 Q33QX6
33	多功能除雪车	亚洁牌 BQJ5250TCXQLE6	否	京 ANC537
34		亚洁牌 BQJ5250TCXQLE6	否	京 ALA732
35		亚洁牌 BQJ5250TCXQLE6	否	京 AMH673
36		亚洁牌 BQJ5250TCXQLE6	否	京 APB375
37		亚洁牌 BQJ5250TCXQLE6	否	京 AMA627
38	小广告冲刷车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T807
39		华林牌 HLT5120TSLEV	是	京 ABT839

附件 6：《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项目作业计划

长安街及迎宾线，道路面积 94.41 万平方米，作业里程 136.948 千米。长安街主辅路：（大望路～木樨地桥西）；新东路：（工体北路～东直门外斜街）；工人体育场东路：（朝阳门外大街～工体北路）；东大桥路：（建国门外大街～朝阳门外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三元桥～东直门桥）；广场东侧路：（前门～东长安街）；木樨地立交桥：（立交桥桥西～立交桥桥东）；三里河路：（木樨地桥南～阜成路口）；广场西侧路：（长安街向南～前三门大街）；莲花池东路：（天宁寺桥～莲花桥）；西直门桥西往北又向东引桥：（西直门桥南～西直门桥北）；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中心隔离带（或平台）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3 年）。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在机械捡拾间隙随时开展人工捡拾作业，及时捡拾各类路面垃圾。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或覆盖，责任区内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要结合自身能力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积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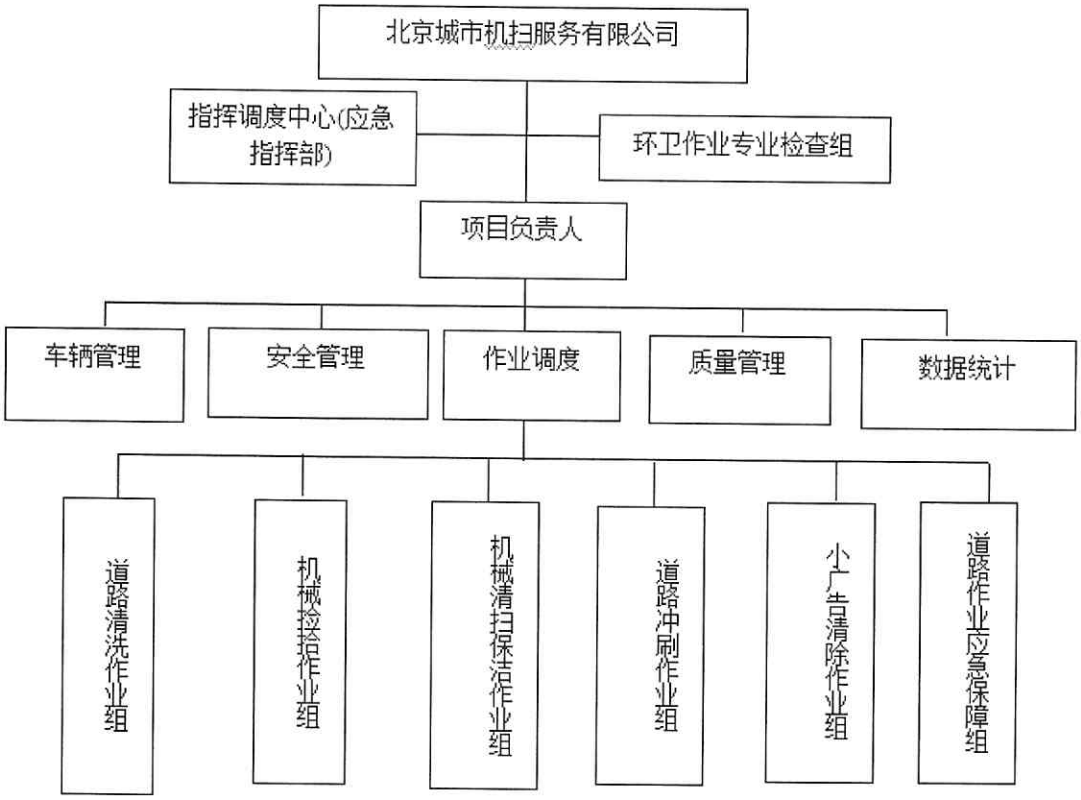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开展长安街周边大型活动 111 个沟槽厕所维护工作，每天安排专人专车巡视检查，及时补齐丢失盖板，修复损坏盖板、周边塌陷等，做好管道疏通工作，确保大型活动沟槽厕所正常使用。维修、补齐过程中，需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做好周边的警示工作，确保不伤人，不出问题，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好记录。

按照《关于印发五一、十一期间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的函》要求，做好“五一”、“十一”期间天安门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二、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1.1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工作人员物资配备、车辆设备配置、作业工艺编排、作业质量检查等）；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召集会议，协调解决环卫作业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各项作业质量达标；及时掌握清扫保洁服务的工作情况，定期向公司及甲方汇报。

1.2 车辆管理人员：安排维修车间人员定期对作业车辆设备进行例行保养，更换耗损件;对作业司机上报维修的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并及时与维修车间联系，维修车辆设备。定期对作业车辆进行例行检查,保证作业车辆设备技术状态良好，运转正常，做好车辆出场前车辆检查工作及车辆年度检验工作。

1.3 质量管理：负责细化各项环卫作业的组织运行方案，落实质量、安全检查，做好车辆例行检查工作；按照检查考核办法，对各项环卫作业进行巡视、检查，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检查结果；认真分析环卫作业质量、安全问题，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及教育。

1.4 安全管理：做好作业人员道路交通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与培训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安全规程教育。配合车辆管理员完成车辆隐患排查，对车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通报整改，掌握和了解车辆交通安全状况，根据不同季节特点、天气状况、道路特征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做好车辆出场前安全检查，减少机件事故，杜绝违章事故的发生。

1.5 作业调度：安排作业车辆、作业设备机具、合理安排路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作业人员完成任务。负责应急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安排作业司机定期对作业车辆机具进行检修保养，更换耗损件；并及时与维修车间联系，维修车辆。

1.6 数据统计：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各项环卫作业数据；负责各项方案、文件、档案的管理，及时收集各种信息，保存、整理、编辑影像、文字资料。

1.7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组：负责该项目道路日常清扫保洁作业的实施，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8 道路冲刷作业组：负责该项目道路冲刷作业的实施，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9 道路清洗作业组：负责该项目道路清洗作业的实施，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10 机械捡拾作业组：负责作业范围内可视垃圾的收集(出入口、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树挂等)。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程，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11 小广告清除作业组：负责该项目清除非法宣传品广告作业的实施，同时对构筑物进行冲刷，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12 道路应急保障组：负责该项目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各项应急及勤务环卫作业的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道路遗撒/洒等）应急处置、极端天气（“极端天气”包括雾霾、大风污染、扬尘污染和道路积水清除、扫雪铲冰等）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临时任务保障等。

（二）人员安排

在本次项目中，我们将根据任务类型和技能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安排。为保证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的顺利实施，考虑职工节假日工休，我公司拟安排 63 人参与本项目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作业管理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2 人；作业司机 45 人；辅助作业人员（保洁工、冲刷工）12 人。

(三）作业时间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

3.1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白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0:00 至 16:00；

中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6：00 至 22：00；

夜班机械清扫作业时间：00：00 至 06：00。

非冬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白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0:00 至 16:00；

中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6：00 至 22：00；

夜班机械清扫作业时间：00：00 至 06：00。

3.2 道路冲刷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不进行冲刷作业。

非冬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夜班道路冲刷作业时间：夜 23:00 至次日 05:00。

3.3 道路清洗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当日最高气温低于 3 摄氏度时，路面容易结冰，不进行道路清洗作业）。

冬季当日最高气温高于3摄氏度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白班道路清洗作业时间：10：00至15：00。

非冬季：4月1日至10月31日。

白班道路清洗作业时间：10:00至16:00；

中班道路清洗作业时间：16：00至22：00；

3.4 机械捡拾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白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10:00至16:00。

夜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00：00至06：00。

非冬季：4月1日至10月31日

白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10:00至16:00。

夜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00：00至06：00。

3.5 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白班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10:00至16:00。

非冬季：4月1日至10月31日

白班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10:00至16:00。

（四）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

非冬季41个地段，冬季24个地段，分别为：机械清扫保洁12个，机械捡拾10个，机械清洗10个，机械冲刷7个，小广告清除2个。

（五）作业频次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白班保洁1遍，中班保洁1遍，夜班清扫1遍。

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夜班冲刷1遍。

机械捡拾作业频次：白班捡拾1遍，夜班捡拾1遍。

道路清洗作业频次：白班清洗作业1遍，中班清洗作业1遍。

小广告清除作业频次：白班清除1遍。

（六）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

在本项目作业服务中，采用“一扫两保、一冲刷、两清洗、两捡拾”以及小广告清除的组合作业方式。

白班作业方式为：“一保洁、一清洗、一捡拾”以及小广告清除作业；

中班作业方式为：“一保洁、一清洗”作业；

夜班作业方式为：“一扫、一冲刷、一捡拾”作业。

（七）日常值班安排

为切实做好该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应对各类道路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确保该项目环卫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日常值班安排：

1 值班时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 值班电话：87502280　　传真：87502280

3 值班要求：

3.1 严肃值守纪律，保持通讯畅通，杜绝脱岗现象。

3.2 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值班，如有事不能值班，应提前同他人换班，并提前报项目组负责人。

3.3 值班人员要履行交接班手续，接班人员到岗后，交班人员才能离岗，交接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接班人员要了解上班情况，进行交接签字。

3.4 加强信息接报工作，做好记录，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八）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

8.1 小广告清除作业

冬季，为预防小广告清除以及构筑物清理作业后地面结冰，采用人工作业清除，作业人员装备铲刀及专业清洁剂，对责任区域巡查作业，发现非法宣传品广告以及构筑物上的污物立即清除。非冬季，采用高压水枪进行非法宣传品广告清除以及构筑物的清理作业，要求水枪枪口距清除物 150—200mm，与小广告保持 45 度角冲刷，保证构筑物表面的干净整洁，由人工及时清理路面纸屑残渣及积水，保证路面干净整洁。

8.2 机械捡拾作业

8.2.1 道路上有很多影响机械清扫作业的各种大件废弃物及无法进行机械作业的特殊区域，需利用人工用扫帚、铁锹、捡拾器进行清理，作业主要是利用人工在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前将路面上的大件垃圾废弃物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垃圾废弃物由捡拾人员进行清除作业。作业范围内的主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隔音板、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污染。

8.2.2 因交通事故、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生活垃圾遗撒所造成的污染面积较大。道路遗撒长度一般 10 米—20 米，宽度两条行车道以上，因道路交通流量大，无法断路清扫，机械清扫很难在最短时间内清扫干净，利用人工作业辅助机械清扫，可缩短清理遗撒作业时间，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8.2.3 将收集到的垃圾及污染物装入机械捡拾车辆配置的收容箱，作业完成后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九）运行信息档案管理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及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对与标的服务有关的各类文件进行管理。

9.2 管理内容：招、投标过程有关文件、合同以及服务期内有关文件、作业人员档案、机械设备档案、日常管理文件（任务计划书、路单、统计报表、检查单、会议决议等）。

9.3 安排统计员负责档案管理，做到归档的文件材料完整、准确、系统。文件书写和载体材料耐久保存，文件材料整理符合规范，归档的电子文件有相应的纸质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9.4 按照采购方的有关要求，遵守有关信息档案的保密承诺。